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何士正

技科 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

劉炳



由事文來

4897

號別文 電

送奉 機關 各機商 所屬

別類

件附

查湖北省通志館補充編纂抗戰實地材料徵集辦法

檔案

發收 施建一字第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

元月十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

4897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

代電

奉廳所屬各機關奉奉省政府省秘編施  
字第5261號訓令開：奉准湖北省通志館廿八年  
十二月廿一日通字第202號以開開：奉准貴府秘  
特施九二五號以開以抗戰軍中忠義事跡  
於本省全部軍政設施及民間忠義事跡  
亟應彙為信史以垂永久 照抄五並轉飭所屬  
一併遵照辦理其因附補免編纂抗戰實紀材  
料徵集部片意見一件奉以除分電外合行抄  
送原件電仰遵照辦理。施向○建一印附抄及  
省通志館補充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部片意見一件。





事由：准湖北省通志館函為補充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意見  
請各行各主管機關徵集等由除分別函令并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 
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

# 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編施字第 68 號

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貳拾日

令 提 設 廳

案准

湖北省通志館二十八日通字第貳零二號公函開

案准貴府秘特施九二五號公函內開查抗戰軍興忽逾  
三載關於本省全部軍政設施及民間忠義事跡亟應纂為信  
史以垂永久而資式法爰經飭據本府保安處擬具湖北省政府  
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並分文各廳處核簽意見各  
在案惟該事體大應請貴館主辦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核  
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即希補充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抗戰  
實紀本館自應照辦自負編輯并就材料徵集辦法補  
充意見另紙附呈請加駁核後分別函行各主管機關並登報徵  
集以便轉致本館着手編輯為荷

等由附補充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意見一紙准此除分別函令  
并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 
此令

附抄省通志館補充編纂抗戰實紀材料徵集辦法意見一件

中華民國

二十八年十二月

日

代理主席 嚴立三

監印黃家森  
校對曾時銀

編建字第 4897 號



徵集材料辦法本館補充意見數點

第二項

擬改為「抗戰實紀」由抗戰開始編至戰事終了時為止

第三項

軍政設施下增加「社會抗戰運動」建設下加「社會」

第四項

彙報擬改為「採訪經過事項彙報」外以「辦理事件陸續呈報」由各廳處派員組織編纂委員會主編付印擬改為「送湖北通志館主編由本府付印」

抗戰百次

乙日誌

中央抗戰法：有關本省者亦宜分別登載

丁民政

二、難民下增加「救濟」

辛其他擬改為「社會方面」

(一) 承購公債 (二) 救濟金 (三) 徵集物品及募集寒衣 (四) 慰勞傷兵

(五) 救濟出征軍人家屬 (六) 自動入伍 (七) 租界漢奸 (八) 其他

壬其他(原辛項)

癸編輯詳記

民政廳發應增禁煙一項

查禁煙為平時內政非因抗戰始有似不宜加入



查此件係編纂抗戰時期所徵集的

材料名移陸

責利高果編送府以收

才一利

抄 36

存

便

彙

報

二

四

才

二

利

三

四

成

陸先堂經

成